



第七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1

方案规划

2018-2019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6

法律事务

目录

	页次
总方向	2
次级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法律服务	2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的一般性法律服务	4
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5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6
次级方案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与统一	7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发布	9
立法授权	10

* A/71/50。



总方向

6.1 本方案总的目的是向联合国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提供咨询意见，促使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和尊重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以帮助达成联合国的各项目标。

6.2 本方案的任务是联合国各主要决策机关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规定的。

6.3 本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法律事务厅承担。该厅为秘书处和联合国主要机关及附属机关提供统一的中央法律服务；支持国际司法的发展；推动国际公法和贸易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促进和加强海洋方面的国际法律秩序；对条约进行登记和公布条约；履行秘书长的保存职责。

6.4 该厅将应请求向联合国各决策机关和会员国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服务。它将致力于在联合国内部加强对国际关系中法治的尊重。将酌情注意把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方案工作，包括纳入该厅提供的咨询意见。

6.5 该厅将与以下各方面合作开展活动：秘书处其他部厅、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包括各条约组织在内的联合国外部实体；政府间、区域间、区域和国家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这种协作与合作包括下列内容：

(a) 协调部门间活动，与联合国处理法律事项的机关、总部以外办事处、派到外地特派团或其他秘书处单位的法律顾问或联络干事联络；

(b) 出席和召集联合国系统法律顾问会议，就共同关注的事项协调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的体制安排；

(c) 代表秘书长和法律顾问出席由联合国召集的或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主办的会议。

次级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法律服务

本组织的目标：促进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尊重法治和支持国际司法的发展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按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法律制度，有效开展工作，并根据授权支助国际司法机制

有关联合国活动的法律文书最后定稿的百分比比较高

战略

6.6 该次级方案由法律顾问办公室执行。该办公室将向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提供协助，为此应这些机构的请求向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并编写报告，进行分析，参加会议。在包括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内的广泛国际事项方面，相关工作包括就联合国的《宪章》、决议、细则和条例及条约的解释提供咨询意见，并处理制裁、调查委员会、专家组、特权和豁免、与东道国关系和特别政治任务等方面的问题。将就包括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刑事法在内的国际公法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还将应与联合国机构联系的条约机构的请求向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将就章程、全权证书和会员问题以及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的议事规则的解释和适用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该办公室将协助秘书长履行其有关国际法庭的法定职责。它将设法确保系统内其他法律办公室和法律干事提供的法律咨询意见是协调统一、连贯一致的。该办公室将与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密切合作，确保咨询意见明确、准确和有效，并应请求参与必要的后续行动，以支持执行因咨询意见所作的决定。

6.7 将就下列方面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服务：其任务规定、保护平民战略、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以及其他文书，包括接战规则、标准作业程序和关于军事和警察部分使用武力的指令。还将协助特别政治任务和维和特派团做出建立和平努力，以开展法律文书的谈判和编写工作。

6.8 该次级方案将支持国际司法的发展，推动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该办公室将努力确保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如尚未完成工作的话)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作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在其行政活动中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的各项条例、细则和政策行事。该办公室将向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提供持续支持。它将就国际法庭和得到国际援助的法庭与国家和东道国的关系引起的法律问题向这些法庭提供咨询意见，并就本组织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与这些法庭的活动和关系的法律方面问题向这些机关提供咨询意见。

6.9 该办公室将继续为各机关和机构，包括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并酌情为安全理事会特设工作组和第六委员会行使属于其职权范围的秘书处和代表职能。

6.10 根据大会第 [65/244](#) 号决议认可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第 107 段，秘书长作为《总部协定》的保管人，应加强该协定的执行工作，特别是关于东道国有法律义务给予出席联合国会议的所有会员国官员入境签证的第四条第 11 款和 13(a) 款的执行工作。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的一般性法律服务

本组织的目标：保护本组织的合法利益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联合国的合法利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	不出现联合国的地位、特权和豁免在未经放弃时没有得到维护的情况
(b) 尽量减少联合国的法律赔偿责任	与对联合国提出的索赔总额相比，尽量减少联合国在已结索赔案中的法律赔偿责任

战略

6.11 该次级方案由一般法律事务司负责执行。向联合国，包括总部以外办事处、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及外地特派团，提供法律服务。这些服务涉及：(a) 就《宪章》的某些条款、大会决议和决定、条例、细则、方案和活动的任务规定以及其他行政通知的解释提供咨询意见；(b) 参加秘书处和其他机构的会议，包括总部合同委员会、签证委员会、财产调查委员会、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委员会和赔偿委员会的会议；(c) 在各种论坛里依法酌情代表秘书长和联合国。

6.12 法律服务涵盖：(a) 维和行动同各国政府、联合国其他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其他实地行为体就运输、口粮、后勤、人事和设备做出的商业安排和其他安排；(b) 本组织的采购活动和订约承办需求，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需求、基本建设总计划的余留事项以及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有关的新的事项；(c) 为向各基金和方案等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开发、合作方案的订立、新的业务活动体制模式的发展和为与包括工商部门和非营利部门在内的外部实体进行的合作做出体制安排，以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d) 加强问责制措施，包括在对那些应为欺诈、腐败或其他行为失检或犯罪行为负责的联合国官员和第三方采取内部制裁和外部执法行动方面，提出程序性咨询意见及采取实质行动；将适当案件移交国家调查当局并协助开展调查和起诉；确保联合国的合法利益和获得赔偿的利益得到保护，不因这类行为而受到损害；(e) 解决涉及联合国、其机关或其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运作、具有私法性质的争议；就此类争议达成和解或友好解决此类争议；并在谈判和解办法和适用仲裁程序时代表联合国，以履行联合国的法律义务，提供一个适当的解决方式；(f) 与拟订人力资源管理框架有关的事项；尽量减少因实施订正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流动和工作人员甄选制度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改革和更新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财务条例和细则及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以及联合国其他行政通知。

6.13 该司在联合国上诉法庭涉及秘书处和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案件中代表秘书长。该司还向在联合国争议法庭代表秘书长的各办公室提供法律服务，指明

争议法庭判决方面的趋势，协调此类代理事宜的法律战略，并拟订连贯一致的法律论点。该司同法律顾问办公室协调，同东道国政府有关当局和其他东道国联络，确保维护联合国的国际政府间地位及其相关特权和豁免。

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本组织的目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在法律文书的拟订方面取得进展	拟订工作取得更多进展的法律文书所占百分比
(b) 国际法得到更广泛的了解和理解	(一) 国际法培训活动参与者在回复调查时给出满意度高的评分 (二) 以印本和在线方式传播的法律出版物、文件和资料的独特最终用户增加 (三) 区域国际法课程间的区域平衡得到改善

战略

6.14 执行该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编纂司承担。将要开展的活动类型包括：对国际法专题进行研究，为有关机构编写实质性的背景文件、分析研究和报告草稿，在开展诉讼程序和起草法律文书、决议和裁定方面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援助。

6.15 将在大会第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审议有关文书方面，或视情况而定，在各国利用大会有关决议所设想的程序方面，向大会第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支助。还将向特别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提供实质性支助。

6.16 通过以下方法实施《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以促进更好地了解国际法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一种手段：(a) 编写重要法律出版物，如《联合国法律年鉴》、《联合国法律汇编》、《国际仲裁裁决汇编》、《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辑》、《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编纂会议的会议记录、关于国际公法的特别出版物、用于培训课程的学习材料，以及协调编写《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并就《国际法委员会年鉴》提供咨询意见；(b) 规划、组织和举办国际法培训班和研讨会，包括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国际法区域培训班；(c) 以印本方式传播法律出版物和信息，以协助法律研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传播，并通过网站以电子方式传播加以补充；(d) 进一步发展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使之成为一个全球在线培训和研究设施，包括发展讲座系列、历史档案和研究图书馆。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本组织的目标：促进和加强海洋法，以促进海洋的和平利用和可持续发展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各国更多地参加及有效执行和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相关执行协定	(一) 参加《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国家数目增加 (二)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交存的海图和地理坐标表数量增加 (三)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呈件数目增加
(b) 加强利益攸关方之间在海洋和沿海问题方面的合作和协调	(一)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机构开展的、包括通过联合国海洋网络开展的联合活动的数量增加 (二) 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支持开展的国家之间及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活动数量增加，包括那些旨在促进海洋可持续发展的活动，例如全球海洋综合评估，以及那些促进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海洋有关的目标的活动
(c) 更好地了解 and/或熟悉海洋法及相关立法和政策框架	在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反馈中表示满意的国家和其他实体的百分比增加

战略

6.17 该次级方案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执行。

6.18 该司将继续履行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有关协定和大会有关决议承担的各项职能。该司将就《公约》及相关协定的统一、一致适用向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分析和咨询意见。还将帮助各国确定须在《公约》及相关协定框架内处理的海洋事务方面正在出现的问题。

6.19 该司将继续协助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审议呈件，并就编写这类呈件和就委员会的程序向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咨询意见。它还将继续作为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秘书处更多地向该程序提供支助。此外，该司将继续开展旨在加强海洋的和平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的活动，包括加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资源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活动、以及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海洋有关目标的活动。

6.20 该司将继续协助各国发展和加强其为根据《公约》及相关协定有效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所需的能力，包括通过研究金方案、其他能力建设活动和管理信托基金予以发展和加强。

6.21 该司将继续协助对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有关的事态发展进行年度审议，并除其他外，向以下方面提供实质性的行政和技术支助：(a) 公约缔约国会议；(b)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会议；(c) 大会，包括通过报告以及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大会决议举行的会议提供支助；(d)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e) 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会议；(f) 关于“经常程序”的会议；(g) 其他法定的会议。

6.22 该司将继续促进联合国和非联合国机构处理与海洋有关的问题。该司作为联合国海洋网络的协调中心，将促进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次级方案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与统一

本组织的目标： 逐步改进、协调、理解、了解、解释和适用国际贸易法，协调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组织的工作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在以下方面取得有效进展：实现贸易法和惯例现代化；减少由于法律不健全或不统一或对法律的解释和适用出现冲突而造成的法律不确定性和障碍	(一) 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案文基础上作出的立法决定(批准书和国家立法)数目有增加 (二) 在贸易法委员会案文基础上作出的司法和仲裁裁定数目增加
(b) 对国际贸易法问题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标准的依赖性增强	(一) 援引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成果和提及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出版物或数据库的数量增加 (二)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访问量增加
(c) 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活动的各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得到改进	参考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标准开展的联合活动数量增加
(d) 贸易法委员会的运作得到改进	对调查作出答复或对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的会员国和其他机构的数量增加

战略

6.23 该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国际贸易法司承担。

6.2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编纂会议及相关政府间工作组将获得实质性支持。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供的服务包括：研究国际贸易法，编写研究报告和政策文件，向政府间谈判及决定、修正案和提案的起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援助。

该司将在委员会认定现代化或协调是适宜和可行的那些领域里协助委员会为各国政府起草能获得普遍接受的立法和非立法案文(条约、示范法、立法指导方针和建议)。为此,将开设一个专门的图书馆。

6.25 立法活动虽然作为其他工作的基础非常重要,但仅凭立法活动不可能实现协调目标,即通过并践行贸易法委员会的标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其 70 年代时相比并无差别,而那时贸易法委员会的标准很少或根本就没有。相比之下,目前需要推广的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标准已有大约 30 条。这就导致非立法活动获得的认可、时间和资源不足,并最终受到影响,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实施工作仍需要改进。该战略将促使委员会、各工作组和秘书处进一步参与到立法起草活动以外的技术援助和合作/协调工作中,这是一种涉及贸易法委员会案文整个生命期的综合方法。由此产生的一个实际结果就是,工作组和委员会各届会议应审议立法进展情况以及技术援助活动这两方面(两者均涉及协调与合作)。

6.26 考虑到上述方法、在委员会各工作领域里对商法改革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对立法技术援助的需求越来越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该司将注重更积极地宣传贸易法委员会案文,促进对立法工作的技术援助以及培训。这种援助将基于国家和区域组织提出的请求,采取的形式包括:向官员介绍情况,在起草用于颁布统一法律案文的文书方面提供培训和直接协助,同时辅之以该司编写的评注、颁布法律的指南和情况说明。该司将协助专业协会和学术机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推广现代商业做法和开展国际贸易法教学活动。要有效和可持续地交付这些活动,就必须将其纳入经加强和协调的联合国法治活动中,提供足够资源,加强与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该司将继续把此类活动确定为优先事项,并争取外来资源和包括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在内的伙伴,以便为上述活动提供内部无法提供的服务。考虑到也应推广与现有工作组无关联的标准,将按专题而不是工作组确定优先次序。此外,将进一步寻求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区域办事处将工作拓展至会员国。

6.27 该司将同区域组织合作,以委员会的统一案文为基础开展协调工作,在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制定标准案文供成员使用,以实现贸易法的现代化时,起草立法范本供这些组织使用。还将注意电子商务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与日俱增所引起的问题。将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维护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并扩充网站内容。

6.28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特定工业部门组织正在越来越多地制订国际贸易规则和标准。该司将监测和分析这些组织的工作,以协助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核心法律机构的贸易法委员会履行其协调该领域法律活动的任务。目的是避免重复工作,促进在使法律现代化和协调法律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6.29 使用委员会法律案文的用户将获得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编写的、以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摘要形式提供的关于司法和仲裁适用及相关解释的资料。该司将

协助使用统一法，具体方式是：(a) 提供最新的判例法摘要，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案文；(b) 传播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执行情况资料并促进对该公约的统一解释。将特别注意越来越有必要对国际法律标准作出统一解释，因为这些标准正在许多管辖区得到越来越多的使用。该司将探讨各种办法来满足这一要求，为此努力支持协调国际贸易法，不仅在制定国际贸易法方面、而且在法院及法庭日常使用该法方面加以协调。这一对策需要一个健全的报告机制。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发布

本组织的目标：更广泛地认识和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并交存秘书长的条约，以及依照《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及与这些条约相关的行动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进一步方便各方面查阅交存秘书长的条约及与条约相关的行动，包括有关条约地位的资料，以及查阅提交秘书处以供登记和发布的条约及与条约相关的行动	(一) 及时处理并在网上公布与交存秘书长的条约相关的行动 (二) 及时对条约和行动进行登记，并及时在网上公布相关信息 (三) 条约科网站的网页浏览量增加
(b) 国家持续参与国际条约框架	不断收到向秘书长交存并供登记的条约和行动
(c) 各会员国更加熟悉和了解参加多边条约框架和登记条约所涉的技术和法律事宜	(一) 各国、联合国办事处、专门机构和条约机构持续请求提供与交存和登记有关的信息和咨询意见 (二) 对有关条约法和实践的培训表示满意的参与者百分比增加

战略

6.30 执行该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条约科承担。该科将行使秘书长对 560 多项多边条约的交存职能，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对约 2 000 项条约和每年的条约行动予以登记和发布；及时准确地提供有关已交存和登记的条约及相关行动的信息；就条约法，包括各种条约最后条款、交存做法和条约登记事宜，向会员国、专门机构、联合国办事处、条约机构和其他实体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以及编写和审校有关出版物。

6.31 条约科将继续执行其电脑化方案，以便最有效地满足会员国的需求，尤其是以下方面的需求：载有最新交存和登记资料的综合电子数据库；以电子方式传播与条约相关的资料，包括在线查阅；增强数据库/工作流程系统；并将继续更新、

改进和发展网上《联合国条约集》。在这方面，条约科将让用户利用新的条约报告工具，并使其网站便于用手机查询。

6.32 该科将通过举办条约活动，并就参加交存秘书长的条约和条约登记事宜所涉技术和法律问题向各国提供援助，包括通过举办培训讨论会，继续促进更广泛参与多边条约框架。

立法授权

次级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法律服务

《联合国宪章》条款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四条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

大会决议

13 (I) 秘书处的组织[设立法律部]

22 (I) 联合国的特权与豁免

2819 (XXVI) 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和设立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的一般性法律服务

《联合国宪章》条款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四条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

大会决议

13 (I) 秘书处的组织[设立法律部]

22 (I) 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

[70/112](#) 联合国内部司法

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联合国宪章》条款

《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

大会决议

- | | |
|--------------|-----------------------------------|
| 174 (II) | 国际法委员会之设立 |
| 487 (V) | 使国际习惯法的证明材料更易于查考的方法和手段 |
| 987 (X) | 出版国际法委员会文件 |
| 3006 (XXVII) | 联合国法律年鉴 |
| 68/104 |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
| 68/113 | 外交保护 |
| 68/114 |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
| 68/118 | 跨界含水层法 |
| 68/254 | 联合国内部司法 |
| 69/120 |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
| 69/121 |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
| 69/125 |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
| 69/126 | 国际组织的责任 |
| 70/114 |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
| 70/116 |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
| 70/117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 70/118 |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
| 70/119 |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
| 70/120 |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 70/236 |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 16 (2)、47 (9)、63 (2)、64、75 (2)、76 (9)、84 (2)、116-119、287 (8)、298 (6)、312、313 (1)、319 (1)和 319 (2)条；附件二第 2 (2)、2 (5)和 6 (3)条；附件五第 2 和 3 (e)条；附件六第 4 (4)条；附件七第 2(1)条；附件八第 3(e)条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

第 26(1)和 36 条

大会每年通过的关于海洋法和可持续渔业的决议，其中最近的决议如下：

70/75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70/235 海洋和海洋法

次级方案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与统一

大会决议

2205 (XXI) 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大会每年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决议，其中最近的决议如下：

70/11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发布

《联合国宪章》条款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

大会决议

23(I) 条约与国际协定之登记

24(I) 国际联盟若干职权、工作及资产之移转

97(I) 条约及国际协定的登记与公布：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

364 (IV) 条约及国际协定之登记与公布

482 (V)	条约及国际协定之登记与公布
33/141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
51/158	条约电子数据库
54/28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68/110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70/118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